

证券代码：871332

证券简称：维麦重工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销合同，公司拟向安徽长景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手动托盘车及叉车配件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

2,000,000.00 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9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潘靖、叶耀雄、叶友文、李伟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